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釋義

「Absolute Capital」	指	Absolute Capital II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
「愛邦」	指	愛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獲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暖哇洞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Nova Technology Ltd.)，一家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的客戶(按文義所指)；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前合約安排」	指	由暖哇上海、暖哇無錫及其當時登記股東等於2019年7月4日訂立並於2024年11月6日終止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前合約安排」；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德同」	指	廣州德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天信」	指	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30日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縮略詞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HSG」	指	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江蘇道泰」 指 江蘇道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大股東」 指 盧先生及眾安在綫，各自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溪科創」 指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當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及縮略詞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獲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盧先生」	指	盧旻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最大股東之一；
「暖哇國際」	指	暖哇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暖哇上海」	指	暖哇（上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暖哇無錫」	指	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授予認購特定數目股份的權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 + 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

「瑞鵬信息」	指	蘇州瑞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江蘇道泰的兩名主要股東蘇州金智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瑞小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義及縮略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B輪發行」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根據相關協議發行9,053,093股B系列優先股；及2,586,598股普通股；
「上海德璉」	指	上海德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德絮」	指	上海德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雅盾」 指 上海雅盾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4日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8%；

「眾安信息技術」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眾安在綫全資擁有；

「眾安在綫」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0），最大股東之一；

「ZA Technology」 指 ZA Technology Services Ltd.，一家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9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釋義及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所得結果的期間年數的倒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管局的前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稱為銀保監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縮略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